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yatai.com，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仔细阅读公司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徐德复先生、施国琴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刘树森先生、宋尚龙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1.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1.6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总裁、总会计师刘树森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彭雪松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	600881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邮政编码	130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yatai.com
电子信箱	info@yatai.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奎武	秦 音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电话	0431-84956688	0431-84956688
传真	0431-84951400	0431-84951400
电子信箱	tkw@yatai.com	qinyin@yatai.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收入	8,136,373,355.51	6,121,093,221.74	32.92	4,506,707,016.81
利润总额	769,695,689.47	1,051,143,277.30	-26.78	408,940,86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030,042.48	745,878,118.76	-34.03	324,995,87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5,333,855.75	697,136,385.29	-38.99	308,662,06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285,485.80	613,618,993.08	-346.78	800,004,132.06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	26,524,473,530.11	19,061,110,146.19	39.15	14,204,466,561.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273,477,439.14	6,988,351,742.32	4.08	5,332,803,651.94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39	-33.33	0.26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39	-33.33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2	0.37	-40.54	0.2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76	10.67	减少3.91个百分点	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11.33	减少4.45个百分点	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85	9.98	减少4.13个百分点	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10.59	减少4.64个百分点	5.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0	0.32	-346.78	0.63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4	3.69	4.08	4.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22,73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960,607.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37,798.05
所得税影响额	-17,446,77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57,116.34
合 计	66,696,186.73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94,732,058	100						1,894,732,058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894,732,058	100						1,894,732,058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94,732,058	100						1,894,732,058	1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48,363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5.57%	295,088,616	0	0	无
吉林济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35%	44,531,405	0	0	未知
辽源市财政局	国家	1.21%	22,911,600	0	0	未知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5%	21,750,028	+21,750,028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20,009,456	+8,009,717	0	未知
三江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15,000,000	0	0	未知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2%	13,725,000	0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64%	12,099,946	+2,999,990	0	未知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10,861,325	-1,468,734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7,690,000	-209,904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088,616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济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44,531,405	人民币普通股				
辽源市财政局	22,9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750,0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9,456	人民币普通股				
三江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2,099,9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61,3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已知第一大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其他流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已知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亚泰集团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 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5,088,616股，持股比例为15.57%，主要职责为代表长春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是长春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4.3.4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宋尚龙	董事长、总裁	男	58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1,529,496	1,529,496	174.73	否
李廷亮	副董事长 副总裁	男	59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526,837	526,837	133.31	否
徐德复	副董事长 副总裁	男	58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531,327	531,327	135.12	否
陈继忠	董事、副总裁	男	53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803,645	803,645	136.36	否
孙晓峰	董事 常务副总裁	男	49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276,412	276,412	135.12	否
施国琴	董事、副总裁	女	66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276,412	276,412	135.43	否
刘树森	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	男	49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276,412	276,412	136.36	否
王化民	董事 副总经济师	男	49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276,412	276,412	136.36	否
王永武	董事	男	49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0	0	18	否
黄百渠	董事	男	62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0	0	18	否
张德林	独立董事	男	70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0	0	18	否
刘长生	独立董事	男	63	2008年12月4日	2011年4月22日	0	0	18	否
张俊先	独立董事	男	62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0	0	18	否
杜婕	独立董事	女	56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0	0	18	否
高志昌	独立董事	男	64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0	0	18	否
张宝谦	监事会主席	男	65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276,412	276,412	129.43	否
翟怀宇	监事	男	47	2010年7月22日	2011年4月22日	0	0	77.98	否
韩冬阳	监事	男	36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11,100	11,100	57.8	否
吴宝升	监事	男	56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0	0	54	否
仇 健	监事	男	43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0	0	37.9	否
孙 弘	监事	女	53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0	0	29.76	否
王劲松	监事	男	40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5,631	5,631	45.63	否
秦 音	监事	女	35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0	0	23.1	否
王 俊	监事	男	61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46,069	46,069	33.58	否
刘晓峰	副总裁	男	46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276,412	276,412	118.36	否
张凤瑛	副总裁	女	55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0	0	118.36	否
张国栋	副总裁 总工程师	男	58	2010年1月15日	2011年4月22日	0	0	117.41	否
田奎武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08年4月23日	2011年4月22日	0	0	77.6	否

说明：

（1）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2009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已经公司200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符合中长期激励基金计提的指标要求，且公司2009年度未发生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终止激励基金计提的情况，因此2009年度符合中长期激励基金的计提条件。

2010年12月22日，公司2010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计提方案》及《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分配方案》（详见12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共计提2009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58,480,785.68元，直接计入公司管理费用，中长期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包括在亚泰集团任职满一年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公司班子成员及总部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骨干管理人员。根据上述激励对象2009年度的工作情况，确定截止2009年12月31日，满足实施方案规定条件的2009年度中长期激励的激励对象共156人。

上表中所列示的高管人员宋尚龙、李廷亮、徐德复、陈继忠、孙晓峰、施国琴、刘树森、王化民、张宝谦、翟怀宇、韩冬阳、吴宝升、仇健、孙弘、王劲松、秦音、王俊、刘晓峰、张凤瑛、张国栋、田奎武"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未包含获得的2009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上述高管人员获得的2009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 名	税前金额（万元）
宋尚龙	561.84
李廷亮	198.88
徐德复	198.88
陈继忠	198.88
孙晓峰	198.88
施国琴	198.88
刘树森	198.88
王化民	198.88
张宝谦	198.88
翟怀宇	178.99
韩冬阳	178.99
吴宝升	178.99
仇 健	21.68
孙 弘	178.99
王劲松	18.1
秦 音	178.99
王 俊	10.94
刘晓峰	198.88
张凤瑛	198.88
张国栋	198.88
田奎武	178.99

上表中所列示的高管人员获得的2009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已经通过对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全部用于增持亚泰集团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1、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1）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是公司第三个"五年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面临较为复杂的市场环境的一年。面对建材、房地产等行业宏观政策的调整，公司紧紧围绕战略规划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克服原燃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市场需求不足等不利因素，积极应对挑战，继续推行精细化管理，全面实现了"十一五"规划的战略目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为下一轮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3,637万元，较上年增长32.92%；实现营业利润55,707万元，较上年下降35.93%。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652,447万元，较上年增长39.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27,348万元，较上年增长4.08%。受建材产业盈利能力下降及参股公司业绩下滑影响，公司201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203万元，较上年下降34.03%。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兼并重组取得新的进展。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建设的日产5,000吨熟料生产线（六线）和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日产4,000吨熟料生产线先后建成投产，收购了铁岭铁新水泥，进一步巩固了东北地区最大的建材生产基地的龙头地位，建材产业的区域布局已在东北地区实现全覆盖，发展规模进一步壮大，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以长春、沈阳、哈尔滨三个中心城市为依托，推进三个建材工业园的建设进程，提高了商品混凝土、骨料、水泥构件、水泥砌块等高毛利产品的产能，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建材产业共生产熟料1,327.6万吨，生产水泥1,299.05万吨，共销售商品熟料308.88万吨，销售水泥1,316.93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亚泰桂花苑、松原项目和南京先锋青年公寓的开发及销售进程，同时进一步加大亚泰樱花苑等库存房源的营销管理力度，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地产产业竣工面积达到10.89万平方米，共销售商品房19.91万平方米。

（2）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及困难

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

①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兢兢业业、锐意创新，能够采取精细化和专业化的管理手段，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②规模优势

公司是东北地区最大的建材生产基地，构筑了以石灰石开采、骨料、熟料生产、水泥生产、商品混凝土生产、水泥预制构件、水泥包装制品和水泥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规模效应明显。亚泰地产注册资本达到10亿元，是吉林省本土最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③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的"羊圈顶"、"新明"、"大黑山"、"桂敏"、"生仁岭"、"小梨树沟"等石灰石矿山储量很大，为生产建材类产品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作为建材产业的上游产业，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通过扩产，同时设立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煤炭产业提供的煤炭已经成为建材产业稳定的燃料主要来源。

④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的"鼎鹿"牌商标、"天鹅"牌商标均为"中国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是东北地区的主导品牌。亚泰地产及亚泰物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品牌培育，已经成为吉林省房地产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

⑤网络优势

公司建材产业销售网络遍布吉林、黑龙江、辽宁三省的城市和农村，辐射内蒙古东部地区，所属销售公司下设21个销售部，形成了销售公司、销售部、驻外办事处、经销商四位一体的销售网络，具有较强的网络优势。

公司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对策：

主要困难：

2010年，受雨雪天气偏多导致项目施工延期等因素影响，吉林省的水泥需求增长不明显，影响公司建材产业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对策：

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与营销管理，完善大项目专人动态跟踪机制，加强客户关系维护，做好经销商管理工作，保证公司水泥的顺畅销售。

（3）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

2011年，国家继续加大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可能对公司地产业的销售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做好项目所在地的市场调研工作，根据市场需求做好产品定位，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营销能力；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以专业化的超值服务促进销售提升。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报告期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3,637万元，比计划减少46,505万元；发生营业成本600,061万元，比计划减少3,243万元；发生三项费用159,450万元，比计划减少4,97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203万元，比计划减少56,292万元。

原因分析：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比计划减少46,50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建材产业产品价格较计划有所下降；公司本期净利润比计划减少56,29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建材产业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以及联营企业本期利润下降，致使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投资收益下降。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201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按行业和产品划分：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房地产业	1,449,391,712.05	1,080,858,153.92	25.43	163.70	175.69	减少3.24个百分点
水泥制造	4,796,843,050.69	3,710,936,322.22	22.64	18.16	25.50	减少4.52个百分点
医 药	484,665,907.37	259,548,540.57	46.45	23.21	15.39	增加3.63个百分点
商 贸	832,380,426.34	647,452,758.68	22.22	19.87	20.01	减少0.09个百分点
其 他	573,092,259.06	301,811,013.49	47.34	35.17	28.58	增加2.70个百分点
合 计	8,136,373,355.51	6,000,606,788.88	26.25	32.92	38.00	减少2.71个百分点
分产品						
商品房	1,364,310,814.95	992,086,317.40	27.28	188.49	217.57	减少6.66个百分点
水泥产品	4,796,843,050.69	3,710,936,322.22	22.64	18.16	25.50	减少4.52个百分点
参一胶囊	103,706,700.78	8,827,995.89	91.49	20.50	-9.51	增加2.83个百分点
热力供应	292,150,472.79	245,349,237.14	16.02	9.23	8.74	增加0.38个百分点
其 他	1,579,362,316.30	1,043,406,916.23	33.93	27.89	23.71	增加2.23个百分点
合 计	8,136,373,355.51	6,000,606,788.88	26.25	32.92	38.00	减少2.71个百分点

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吉 林 省	5,292,093,593.75	7.70
黑龙江省	2,395,049,193.61	126.66
辽 宁 省	14,539,050.52	-79.53
其 他	434,691,517.63	446.62
合 计	8,136,373,355.51	32.92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建材产业盈利能力较上期下降，其原因是水泥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使水泥产品毛利率下降；其他产业盈利能力增强，主要是由于本期煤炭产销量增加、销售价格上涨，使其他产业毛利率提高；医药产业盈利能力增强，主要是本期药品销量增加，医药产业毛利率提高。

（4）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2010年，公司建材产业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35,393万元，占公司建材产业年度采购总额的17.84%，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为52,846万元，占公司水泥产业年度销售总额的11.02%。

公司房地产业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33,677万元，占公司房地产业年度采购总额的33.29%，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为5,710万元，占公司房地产业年度销售总额的3.94%。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变化情况

（1）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交税费等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3,285,390,758.19	2,456,645,689.73	828,745,068.46	33.73
应收票据	78,058,024.95	35,224,672.57	42,833,352.38	121.60
应收账款	535,894,892.36	237,679,486.28	298,215,406.08	125.47
其他应收款	880,157,340.47	377,932,512.53	502,224,827.94	132.89
存货	5,157,845,485.05	2,465,451,495.37	2,692,393,989.68	109.20
在建工程	886,521,861.98	603,698,932.02	282,822,929.96	46.85
固定资产清理	1,048,535.24	488,305.03	560,230.21	114.73
无形资产	841,398,539.61	646,283,433.88	195,115,105.73	30.19
商誉	592,881,966.42	245,604,999.25	347,276,967.17	141.40
长期待摊费用	12,559,659.13	7,744,803.20	4,814,855.93	62.17
短期借款	8,093,545,000.00	4,865,445,000.00	3,228,100,000.00	66.35
应付票据	1,835,000,000.00	715,100,000.00	1,119,900,000.00	156.61
应付账款	1,640,580,954.26	1,111,370,082.62	529,210,871.64	47.62
应付职工薪酬	104,835,270.44	72,483,567.05	32,351,703.39	44.63
应交税费	-6,050,256.18	21,847,945.42	-27,898,201.60	-127.69
应付股利	3,000.00	4,368,023.55	-4,365,023.55	-9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930,000.00	695,700,000.00	-494,770,000.00	-71.12
长期借款	2,488,174,481.05	1,558,604,481.05	929,570,000.00	59.64
长期应付款	922,341,681.79	516,455,021.94	405,886,659.85	78.59
少数股东权益	1,425,503,115.18	980,770,932.87	444,732,182.31	45.35

说明：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筹资增加的货币资金尚未完全投入使用所致。

2、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本期以票据进行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铁岭铁新水泥有限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在本期体现增加及公司加大水泥产品销售力度而增加了赊销金额所致。

4、其他应收款增加是由于公司本期支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5、存货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期末储备的原材料增加及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致使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项目建设投入金额增加所致。

6、固定资产清理增加是由于本期毁损的钢结构水泥库增加且尚未清理完毕所致。

7、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增加所致。

8、商誉增加是由于公司本期收购铁岭铁新水泥有限公司和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支付的价款与所占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商誉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10、短期借款增加是由于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1、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购买材料款增加所致。

12、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工程完工暂估入账而增加的暂估应付工程款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铁岭铁新水泥有限公司的期末应付账款在本期体现增加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调增员工工资所致。

14、应交税费减少主要由于公司上期转让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26%股权，致使上期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所致。

15、应付股利减少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期支付企业法人股普通股股利所致。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是由于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17、长期借款增加是由于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8、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19、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期净资产增加所致。

（2）营业收入、管理费用、净利润等重大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8,136,373,355.51	6,121,093,221.74	32.92
营业成本	6,000,606,788.88	4,348,159,836.04	38.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573,432.98	133,179,835.07	55.86
管理费用	666,796,614.95	473,185,812.32	40.92
财务费用	460,491,324.86	272,965,181.31	68.70
资产减值损失	39,286,968.98	19,391,129.67	102.60
净利润	576,113,188.06	869,005,191.40	-33.70
少数股东损益	84,083,145.58	123,127,072.64	-31.71

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建材产业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计提2009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58,480,785.68元所致。

4、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和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是由于公司本期应收款项增加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净利润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建材产业盈利能力下降以及联营企业本期利润下降，致使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7、少数股东损益减少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投资活动重大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285,485.80	613,618,993.08	-34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474,574.87	-978,993,040.94	-5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570,778.38	1,355,185,559.33	185.02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支付的土地款和往来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上期转让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26%股权收到了股权转让价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增加银行借款及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5、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性质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5）其他金融负债。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通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94,000.00		-1,206,000.00		3,588,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4,794,000.00		-1,206,000.00		3,588,000.00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4,794,000.00		-1,206,000.00		3,588,000.00

6、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也未发生外币金融负债。

7、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主营水泥产品的投资、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为428,400万元。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70,662万元，净资产502,034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479,684万元，净利润19,260万元。

（2）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房屋改造和商品房经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32,742万元，净资产131,209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39,062万元，净利润7,789万元。

（3）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西药原料及制剂、片剂、胶囊颗粒剂，公司注册资本为8,315万元。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6,406万元，净资产13,448万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 2,462万元。

（4）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零售业务，公司注册资本2,790万元。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651万元，净资产8,436万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1,173万元。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营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承销、证券自营买卖等业务，公司注册资本为63,931.24万元。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957,636万元，净资产346,478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69,994万元，营业利润68,401万元，净利润52,713万元。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格局

建材产业：

（1）行业发展趋势

2009年四季度国家出台的抑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系列调控政策将继续执行，预计2011年水泥行业新增产能将很有限，业内并购重组步伐仍将进一步加快，水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规模效益和盈利空间将得到提升。

（2）市场格局

公司水泥、熟料在吉、黑两省占据主导地位，2011年随着辽宁市场销量的提升，公司建材类产品的产销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将严控成本保持竞争优势，密切跟踪大项目及保障房建设进程，做好市场开发及营销管理工作，提高在东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地产产业：

（1）行业发展趋势

2010年国家先后出台相关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主要目标是遏制房价过快上涨。2011年1月26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八条"开始了新一轮房地产市场调控，主要包括二套房贷首付提至最少六成，要从严制定和执行住房限购及二手房交易营业税全额征收等政策。严厉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将给楼市降温，导致潜在购房者持币观望气氛进一步浓郁。

（2）市场格局

2011年，公司将以长春市、松原市等二、三线城市为主要目标市场，与一线城市相比，这些城市地价和房价水平相对较为合理，自住型需求占比较大，购房者以刚性需求为主，房价也处于全国的中下游水平，预计公司2011年主要目标市场房地产价格的走势将较为平稳。

2、未来发展战略和2011年经营计划

（1）未来发展战略

建材产业：

以提升创利能力为核心，走"内涵式提升与外延式扩张"并举的可持续发展之路，进一步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倡导营销创新实现价格提升；进一步加大市场网络布局拓展力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狠抓大项目开发、客户管理和营销队伍建设；加快水泥下游产品深加工步伐，加速三个建材工业园建设并形成规模生产能力和产品创利能力；加快东北地区意向性水泥目标企业的兼并重组进程，提高市场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健全以"熟料水泥、骨料机砂、商品混凝土、水泥构件"为主的、区域内具有绝对优势的一体化建材产业集群。

地产产业：

以加快房地产开发进程为核心，通过收购、合作、竞拍等方式，实施重点区域的合理布局，明确"小户型、多居室"产品为主的开发定位；加快现有项目的开发速度，保证资金按计划实现有序良性循环，控制投资成本与风险；提升物业全面化、精细化服务标准；实施以住宅产业化和低碳住宅为主的产品研发和自主创新，实现土地储备、开发规模、创利能力的快速提升。

（2）2011年经营计划

2011年是公司"第四个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启动和实施的关键一年。在国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的大背景下，公司将动态跟踪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情况，内抓管理，外拓市场，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2011年，公司将以"第四个五年规划"为依据，以年度经营工作计划为指导，坚持"以计划管理为基础、绩效考核为依据、审计为主、调研为辅"的亚泰管理模式，突出"企业经营、市场营销"两条主线，狠抓"安全、质量、成本、市场、价格、品牌"六要素，切实做好"全面安全管理、全面质量管理、全员营销管理"三项重点工作，显著提高管理人员"体能、智能、技能"三项基本素质，积极发挥"日报体系"的调控作用，不断提高经济运行质量；通过优化产业战略布局和产品市场网络，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通过资本运营和重点项目投资，增强资产创利能力；通过标准化建设，促进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实现日常工作标准化与常态化管理的互动机制；通过科技投入和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第四个五年规划"启动和实施奠定坚实基础。2011年公司计划营业收入1,105,763万元，营业成本793,275万元，三项费用199,2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697万元。

保证措施：

①加强市场拓展与营销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②加强成本与费用管控，严控成本、费用支出，拓展盈利空间。

③加强计划管理，对未完成计划指标的企业实行紧密的跟踪管理，采取警示、调研、绩效审计等方式，推动公司年度计划指标的顺利完成。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资金来源

2011年度，公司主要的投资项目及投资额度见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25,686
亚泰桂花苑项目	17,369
松原项目	23,468
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煤矿项目	7,101

对于上表未列出的其它拟建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待条件成熟时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有：

（1）利用自有资金；

（2）向商业银行借款。

4、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建材行业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同业竞争风险及市场饱和风险。如竞争对手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或因需求不足出现市场饱和，则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策如下：

与水泥粉磨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培育稳定的熟料销售渠道；加强大项目管理与市场开发，提高水泥市场占有率；加快长春、沈阳、哈尔滨三地建材工业园的建设进程，大力发展商品混凝土及水泥预制构件，为水泥产品的销售培育稳定的渠道。

房地产行业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竞争风险。如同城中同质同价楼盘较多，则市场竞争将较为激烈。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策如下：

做好市场调研，制定相应推盘策略和价格策略，加强区域客户积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营销活动、物业活动等提高业主满意度，提升销售业绩。

（2）销售风险

建材产品的销售主要受市场供需状况、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等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则可能存在一定的销售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策如下：

加强生产管理，降低生产成本保持竞争优势；做好客户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化解销售风险。

房地产产品的销售主要受产品位置、价格、区域内同类楼盘的供给状况等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充分预测市场的变化趋势，则可能存在一定的销售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策如下：

跟踪、分析市场变化趋势，制定合理的销售策略；加强营销宣传与客户维护，降低销售风险。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详见前述6.1。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详见前述6.1。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2010年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2010年产生收益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56,287	6,442	11,920	已完成场地"三通一平"及主机设备采购，正在进行土建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43,362	4,398	10,035	已完成矿山补充勘探，正在进行水泥粉磨系统土建施工	—
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煤矿项目	13,906	7,543	13,650	已完成采区变电所、风井、副井、斜井施工及设备安装，正在进行投产采区巷道施工	—
南京先锋青年公寓	41,826	4,150	35,639	已销售	报告期实现收入36,856万元、毛利5,886万元
亚泰桂花苑项目	78,005	37,381	68,205	已销售	报告期实现收入47,037万元、毛利12,292万元
松原项目	103,152	15,719	38,563	已销售	报告期实现收入19,693万元、毛利7,389万元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201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5,804,075.46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580,407.55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35,605,983.72元，减去2009年度分配利润189,473,205.80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313,356,445.83元。

2010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894,73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473,205.80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竞购长春市跃进水泥厂挂牌出售的破产资产

2010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购长春市跃进水泥厂在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的破产资产的议案；根据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信息，长春市跃进水泥厂破产管理人于2010? 年4? 月16日至2010? 年4? 月26日以挂牌价6,706万元人民币公开转让长春市跃进水泥厂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构筑物、运输车辆、存货在内的资产，根据吉林维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挂牌资产的评估值为10,572万元。

根据公司建材产业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以挂牌价6,706? 万元，但不超过7,500万元的价格竞购本次通过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的长春市跃进水泥厂上述资产。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2010? 年4? 月27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以6,706? 万元竞购取得长春市跃进水泥厂挂牌出售的破产资产，目前相关资产过户手续正在推进过程中。

2、受让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

2010年6月3日，公司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在亚泰大厦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2010年第25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受让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受让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24,200股股权，受让价格为每股1元，受让总价款为224,200元。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万股股权，占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33.33%。

2010年6月30日，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受让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受让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547万元和133万元股权，受让总价款分别为601.7万元和146.3万元，合计748万元。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2,000万元股权，占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6月30日，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受让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收购哈尔滨市阿城区红星乡天盛号石场相关资产

2010年7月7日，公司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主持召开了2010年第31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受让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的需要，同意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0万元全部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800万元。

目前，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收购哈尔滨市阿城区红星乡天盛号石场相关资产

根据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经营的需要，同意控股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60万元收购许铁所拥有的哈尔滨市阿城区红星乡天盛号石场的采矿权、林权等各项权利证照以及全部资产（不包括债权和债务）。

2010年12月9日，收购哈尔滨市阿城区红星乡天盛号石场相关资产的工作已完成。

4、收购铁岭铁新水泥有限公司股权

2010年10月15日，公司2010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收购铁岭铁新水泥有限公司44%股权的议案（详见2010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0年12月1日，公司2010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由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以挂牌价26,500万元，但不超过27,825万元的价格竞购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的铁新水泥51%股权。2010年12月6日，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买入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铁新水泥125,406,560.55元股权。

2011年1月7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铁岭铁新水泥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2011年1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目前，铁岭铁新水泥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10年10月28日及2010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10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1年3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告详见2011年3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因此关于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终止。

7.3 重大担保

（下转B72版）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1-00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4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3名，董事徐德复先生、施国琴女士分别委托董事刘树森先生、宋尚龙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5,804,075.46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580,407.55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35,605,983.72元，减去2009年度分配利润189,473,205.80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313,356,445.83 元。

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894,73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473,205.80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信誉度高，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现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拟定其2011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修改原章程第十一条

原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裁助理。"

现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2、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

原为：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为单一对象提供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等事项，公司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全面论证和调查后，经总裁办公会同意，报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上述事项，公司还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报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同时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所属公司的银行贷款业务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所属公司的担保，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所属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

现修改为：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为单一对象提供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等事项，公司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全面论证和调查后，经总裁办公会同意，报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上述事项，公司还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报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同时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

原为：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设副总裁9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设副总裁9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提名宋尚龙先生、孙晓峰先生、徐德复先生、矫正中先生、李廷亮先生、王化民先生、刘树森先生、陈继忠先生、施国琴女士、王永武先生、张德林先生、刘长生先生、张俊先先生、杜婕女士、高志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德林先生、刘长生先生、张俊先先生、杜婕女士、高志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并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亚泰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建立起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增强企业凝聚力，根据国家关于企业年金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实施《亚泰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成立企业年金基金理事会（简称"理事会"），作为受托人管理企业年金基金，对企业年金基金实行"统一管理、集中运营"的管理方式，以企业作为年金基金缴纳单位，对年金基金进行集中管理和投资运营。理事会选择并委托具有资格的商业银行或专业托管机构作为托管人，负责托管企业年金基金，选择并委托具有资格的投资运营机构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

企业年金基金由企业承担，由企业在满足"完成企业年度经营责任书确定的利润指标达到80%以上"等《亚泰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实施方案》规定的提取条件的情况下，按核定缴费基数的4%进行缴纳，在税前列支。公司建立统一的企业年金基金统筹帐户，企业年金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只能用于员工退休时年金的支付，不得挪作他用。符合《亚泰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实施方案》规定的享受年金待遇条件的员工在退休时，由公司年金基金统筹帐户支付给年金待遇，即按照退出岗位上一年度本人执行的岗位效益工资标准与对应的任职年限，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工资标准的年金待遇。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计入公司年金基金统筹账户。

《亚泰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实施方案》经公司员工代表大会讨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2011年1月1日开始实施，报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亚泰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实施方案》的实施，并制定有关实施细则。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阳支行2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3.7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646,400万元，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8.87%。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所属公司借款担保有关事宜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2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担保变更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公司拟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召开时间：2011年5月10日上午9时

（二）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审议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10、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

11、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审议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8,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1年3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阳支行2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3.7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对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关事宜变更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10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0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1年5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刘岩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1、对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2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尚龙，男，195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吉林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长春市二道区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长春市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吉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创业先锋、吉林省优秀共产党员、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杰出企业家、吉林省十大风云人物、振兴长春老工业基地功臣、吉林省高级专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08年9月当选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任长春市二道区城建局副局长、长春龙达建筑实业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大学首届董事会董事。

孙晓峰，男，1962年9月出生，经济学研究生，研究员，中共党员，长春市政协常委。曾任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经济学讲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徐德复，男，1953年2月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长春市人大代表。先后被评为长春市劳动模范、国家建材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曾任吉林松江水泥厂矿山团委书记、副矿长、长春双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矫正中，男，1950年7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省财政厅工交企业财务处副处长（正处级）、吉林省长岭县副县长、吉林省财政厅文教行政财务处处长、吉林省财政厅副厅长、厅长兼吉林省地税局局长、吉林省政府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副省长兼吉林市代市长、书记，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廷亮，男，1952年4月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省体改委股份制工作处处长、吉林省股份制企业协会秘书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党委书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化民，男，1962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员，中共党员，长春市二道区政协常委。曾任吉林工业大学财务会计系主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研究院院长，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济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树森，男，1962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长春市人大代表。曾任吉林省第一建筑公司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继忠，男，195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春市二道区政协委员，中共党员，长春市劳动模范。曾任长春市二道建筑公司总经理、长春龙达建筑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施国琴，女，1945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长春市饮食集团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长春市北国之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永武，男，196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辽源市财政局行财科科员、辽源市西安区财政局副局长、局长、辽源市西安区区长助理，现任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经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德林，男，194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教授，中共党员。曾任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政府秘书长、中共长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已退出工作岗位，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长生，男，194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省计划委员会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吉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现已退出工作岗位，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俊先，男，1949年9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常员。曾任德惠县副县长、农安县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局长。现已退出工作岗位，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婕，女，1955年7月出生，博士，教授，民进会员，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吉林省商业专科学校教师、吉林大学会计系教师、经管系教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教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志昌，男，194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吉林省第一建筑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吉林省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3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德林先生、刘长生先生、张俊先先生、杜婕女士和高志昌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上述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在任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期间，除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董事会外，均能够亲自出席董事会，不存在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出席董事会的情形，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被提名人杜婕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董事会的次数超过了董事会会议次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杜婕女士对于每次委托出席董事会的会议内容均能够进行事前的认真审阅，提出意见和建议，且每次委托出席时，均能够明确表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能够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勤勉义务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德林，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下转B72版）